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226號

聲 請 人 ○ ○ ○

相 對 人 ○ ○ 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(本院113年度家補字第226號)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復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資力審查詢問表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證，堪認聲請人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一節，足以採信。又聲請人以相對人為其配偶，因兩造間有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離婚事由為由，訴請與相對人離婚，並酌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蔡希雨、蔡希言之親權由聲請人任之，以及相對人應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，本院為形式審查之結果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揆諸上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吳昆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王誠億